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志勇）

各位董事：

本人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亲自出席次数	董事会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3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12次董事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14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程志勇

程志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贤安）

各位董事：

本人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亲自出席次数	董事会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1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14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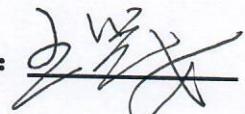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王贤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红梅）

各位董事：

本人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亲自出席次数	董事会委托出席次数	董事会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其中的12次董事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以下14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21、《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的议案》。

2020年5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0年7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子公司运营、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累计工作时间15天；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

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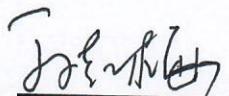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1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 

孙红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